

英國高中階段的課程改革

國立中正大學。蔡清田。教授（兼任 課程研究所所長與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陳延興。助理教授

摘要

依據2005年公佈的《14到19歲的教育與技能》的白皮書與實施計畫，英國政府試圖在14到19歲的高中教育階段課程中加入與工作相關的學習、重視企業與金融教育的要素；加強各教育機構、行政單位與業界之間的合作與伙伴關係，同時強調學生在英語、數學與「資訊與傳播科技」三科的應用技能，也將逐年實施著重就業與工作學習的「專長文憑」的證書。

在課程規劃方面，2008年9月開始逐年針對國定課程中第三與四關鍵學習階段學生實施新課程，一方面強調14到19歲學生應享有的受教權，保障各學科或領域的學習機會；同時著重整體課程的理念，強調跨學科學習，並提出七個重要的整合學習面向；在學生學習方面，重視適性化學習與強調課程一貫與彈性，給予個別學生更多選擇與機會。

關鍵詞：英格蘭、14到19歲教育、課程改革、專長文憑、進階級（A Levels）

An Introduction on the Recent Curriculum Reform of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in England

Ching-Tien Tsai ◦ Professor and Direct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 /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Yen-Hsin Chen ◦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Curriculum Studies / Center of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White Paper: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Plan by the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the Britain government tries to emphasize the importance of work-related learning, enterprise education and financial capability. The government also attempts to make more collaboration among schools, colleges, training providers, and the employers as partnership. Functional skills such as English, mathematics and ICT are very important elements in schooling. Meanwhile, the specialized diplomas are the most recent qualifications policy initiative in the upper secondary Englis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The new Secondary Curriculum for England at Key Stages 3 and 4 comes into force in schools from September 2008. On the one hand, it provides opportunities of national entitlement for the 14-19 years old. On the other hand, the new revised secondary curriculum focuses on the ideas of the whole curriculum and cross-curriculum learning through seven curriculum dimensions. To sum up, this reform values the personalise learning of pupils and the coherence and flexibility of curriculum to give more choic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young people.

**Keywords: England, 14-19 education, curriculum reform, the specialized diplomas,
A Level**

壹、前言

英國係由英格蘭（England）、威爾斯（Wales）、蘇格蘭（Scotland）與北愛爾蘭（Northern Ireland）等地區所組成的「聯合王國」（The United Kingdom，簡稱UK）；因受篇幅影響，本文所探究的英國高中教育階段課程改革，主要探究英格蘭地區的高中教育階段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的課程改革，亦即包括其義務教育第四關鍵學習階段（Key Stage 4，簡稱KS 4）¹與非義務教育階段的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針對英國的14歲到19歲教育階段課程改革進行探討，同時將重點擺在課程規劃與實施的部分。儘管本文不談太多職業教育的部分，然而近年來有關14到19歲高中教育階段課程改革中的重要趨勢，就是將過去注重學術導向的「進階級」（A Level）課程加以改革，而走向普通教育，並結合技能取向的文憑和與工作相關的學習，一方面藉此重視職業教育，並讓青年學生提早為未來的就業作準備；另一方面則計畫將於2013年讓所有年輕人均能獲得充分機會與權利學習，以完成重視全部學生應有的學習與受教權。

英國過去往往將11到16歲與16到19歲的教育分開探討，以義務教育結束的16歲作為劃分點（蔡清田，2003），導致學生分成極端的兩群：一群學生繼續透過學院（college）或學徒制（apprenticeships）的方式通過「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簡稱GCSE）測驗，進而取得「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簡稱A Level）資格，另一群學生則中斷學習並找一些低薪且較無前景的工作，因此教育當局認為14到19歲高中教育階段的教育必須加以連貫起來；藉此讓學生有更多的選擇機會，增加GCSE學習的彈性、也維持提供傳統學科並增加新選擇，同時需要各教育機構之間能夠緊密合作以提供學生更寬廣的選擇機會（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2003）。因此，英國進行14到19歲高中教育階段的課程改革，是為了提供學生高品質的知識與技能，未來能夠繼續往上銜接高等教育或訓練，以便於提高英國未來公民的學習能力與學校教育品質，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Morris, 2002）。

2008年對英國高中課程改革而言是非常關鍵的一年，依據2005年《14到19歲的教育與技能》（*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的白皮書與實施計畫

¹ 在英格蘭實施的國定課程中，劃分為四個關鍵學習階段：第一階段為5到7歲、第二階段為8到11歲，第三階段為11到14歲，第四階段則為14到16歲（Gordon & Lawton, 2003: 135）。

(2005a, 2005b)：政府試圖在普通教育中加入與工作相關的學習 (work-related learning)、重視企業與金融教育的要素；加強各教育機構、行政單位與業界之間的合作與伙伴關係，強調學生在英語、數學與「資訊與傳播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ICT) 三科的「應用技能」(functional skills, 或譯「功能性技能」)，也規劃逐年實施著重就業與工作學習的「專長文憑」(the specialised Diploma) 的證書。在課程規劃方面，國定課程中第三與四關鍵學習階段，將於2008年9月開始逐年實施新修訂的中等教育課程 (New Secondary Curriculum)，一方面強調14到19歲學生應享有的受教權 (the national entitlement)，保障各學科或領域的學習機會；同時著重整體課程 (the whole curriculum) 的理念 (蔡清田, 2004)，強調跨學科 (cross-curriculum) 的學習 (蔡清田, 2006)，並提出七個重要的整合學習面向 (dimensions)；在學生學習方面，重視適性化學習 (personalized learning) 與強調課程的一貫性與彈性，給予個別學生更多的機會與選擇。具體而言，依據Hodgson和Spours (2007: 661) 的分析，近年來英格蘭政府針對14到19歲的課程改革重點在於：「卓越」、「標準」(standards)、「選擇」、「適性化」、強調「14到19歲的全國性的受教權」，以及重視基本技能與各機構之間的協調合作。

由於英國的課程改革多元與快速，國內針對英國高中階段課程改革之探究並不多，除了黃光雄、蔡清田 (2002, 2007) 實地進行考察之報告外，林永豐 (2003; 2006)、劉慶仁 (2007) 引介與分析英國後期中等教育革新，提供頗為重要的文獻；邇來，陳延興 (2008) 介紹英格蘭在第三與四關鍵學習階段的新修訂中等教育課程；詹寶菁、黃文定 (2008) 亦從終身學習的國民教育為題，分析英格蘭的課程與證書之規劃；然而前述論文重點在後期中等教育，未能將14到16歲的第四關鍵階段納入，似乎無法確切論述英國當前所重視的14到19歲課程改革的一貫性。

因此，本文首先針對英國高中階段相關的課程改革背景與沿革進行闡述，接著論述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的新中等教育課程改革之內容與實施；其次探討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進階級」(A Level)、新專長文憑、「新普通文憑」(new general Diplomas)、重視與工作相關的學習、生涯教育與輔導等層面之課程改革；再者，探究英國高中階段課程改革之相關研究與評析；最後歸納整理提出結論與啟示。

貳、背景與沿革

一般而言，英格蘭的中等學校教育係從11至18歲，統稱為「中等學校」(secondary school) (Gordon & Lawton, 2003)。英國並沒有像我國有明顯的「高中」概念，具體而言，前期中等教育(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大約包括11歲到16歲階段，也是國定課程的「第三與第四關鍵學習階段」(Key Stage 3 and 4) (7到11年級)，約略等同於我國國民中學(12歲到15歲)階段；英國後期中等教育是指16到18歲階段教育，1994年國定課程修訂後，「第四關鍵學習階段」14至16歲的學校課程變得更有彈性，因此像學者Hodgson 與 Spours等人便主張將此階段，併同16-18歲階段的後期中等教育一起討論(林永豐，2003)；其中的14歲到16歲是國定課程「第四關鍵學習階段」，與其後銜接的進階級16歲到18歲階段合起來，約略相當於臺灣的高中階段(15歲到18歲)之教育。

就英國學校機構而言，包括菁英教育取向之「文法中學」(grammar school)、不需考試便可入學的「現代中學」(modern school)、以職業技術類科為主的「技術中學」(technical school)，以及目前蔚為主流類型的「綜合中學」(comprehensive school) (黃光雄、蔡清田，2002)。除了上述的學校型態之外，近年來英國政府重視發展學校的學科特色和增加學校的獨立自主，推動新型態的學校，像是「學科重點中學」(Specialist schools)以及「公辦民營中學」(Academies)等(劉慶仁，2007)。進入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後，主要分為中學體系和擴充教育體系：首先，在11至18歲的中學就讀者，16歲開始進入高等教育預修性質的進階級課程，即進入中學的第六年級，稱為「中學的中六班」(school sixth forms)或「中六班」(the sixth forms)，或者進入「私立中六班」(independent sixth forms)；另外，有些學生則進入屬於擴充教育階段的「中六學院」(sixth form colleges)，只接受16歲到18歲的學生，或者部分「擴充教育學院」(further education colleges)也提供中等教育的「進階級」課程(林永豐，2003)。

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因為有許多人16歲結束後並沒有馬上就讀進階級課程，或者有些學生唸了一年後，便先去工作，之後再回來就讀，所以英國比較常用16歲到19歲教育階段，而非16歲到18歲的教育(黃光雄、蔡清田，2007)。因此，近年來有關英格蘭中等教育的官方報告書中，主要談14歲到19歲之間的教育改革者，作者將其整理成表格一；另外，本文主要參考「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²公佈的《14-19歲的教育與技能：實施計畫》(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Implementation plan) (DfES, 2005b)

一書，另外參考「證書暨課程署」（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簡稱QCA）最新的官方網頁，特別是「國定課程中第三與第四關鍵學習階段」與「14到19歲學習」（14-19 Learning）的相關網頁，以獲得最新資訊³。

表一 近年來英國高中階段改革相關的報告書

年代	性質	名稱	教育部名稱
1991	白皮書	【21世紀的教育與訓練】 (Education and Training for the 21st century)	DfE (教育部)
1998	綠皮書	【學習的年代】 (The Learning Age)	DfEE (教育暨就業部)
1999	綠皮書	【邁向成功的學習：16歲之後的學習新架構】 (Learning to Success: a new framework for post-16 learning)	DfEE (教育暨就業部)
2001	綠皮書	【學校：建立成功的基礎】 (School: building on success)	DfEE (教育暨就業部)
2001	白皮書	【學校：追求成功】 (School: achieving success)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2	綠皮書	【14-19擴增機會，提高水準】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and raising standard)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3	白皮書	【14至19歲教育的契機與卓越】 (14-19 Opportunity and excellence)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5	綠皮書	【關鍵的年輕人】 (Youth Matter)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5	白皮書	【14至19歲的教育與技能】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5	白皮書	【為全民建立更高的水準與更好的學校】 (Higher Standard Better Schools for All)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6	白皮書	【擴充教育：增強技能，改善生涯機會】 (Further Education: Raising Skills: improving life chance)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6	白皮書	【關鍵照護】 (Care Matters: transforming the live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care)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7	綠皮書	【激發願景、鼓勵升學】 (Raising Expectations staying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DfES (教育與技能部)
2008	白皮書	【激發動機：建立有效的教育體系】 (Raising expectation: enabling the system to deliver)	DCSF (兒童學校與家庭部)

英國進行高中階段課程改革的理由有許多：首先，在A Level的課程中，過去較為窄化，在實施「課程兩千」（Curriculum 2000）之前，學生大多僅修習三科專門學科，之後增加到四科，但是相較於其他國家同階段的學生主要上六科，同時

² 英格蘭地區的教育主管部門名稱常會隨著內閣改組而進行調整，2007年6月底由「教育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改組為「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y，簡稱DCSF）與「創新、大學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and Skills），前一部門主要負責中、小學相關的教育，後者主要負責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

³ 請參考QCA的相關網站：<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3-and-4/>與<http://www.qca.org.uk/14-19/>。

學生必須在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中作一選擇，這並不符合業界與高等教育之需求。因此針對這階段學生，提供學校與學院更大的彈性以增加學習廣度，進而依據學生的資質與個別需求加以調整課程（DfES, 2003）。再者，透過國際比較的許多證據中，同階段學生無論在就學率與學業表現上均不理想，同時社經背景高的家庭在高中進階級獲得較佳表現者，明顯多於社經背景低者；同時少部分學生受到家庭環境影響，缺少父母的正面鼓勵與支持，導致行為偏差與懷孕等問題，進而中輟甚至永遠離開校園（DfES, 2003）。從上述證據顯示進行14到19歲的改革確有其必要性。

針對2002年教育與技能部所公佈的綠皮報告書【14到19歲教育：擴增機會，提高水準】進行廣為徵詢，獲得許多年輕學生、各級學校、業界等各方面代表的回應與討論，對於14到19歲的改革獲得普遍支持（DfES, 2003）。之後，依據教育與技能部在2003年提出的【14至19歲教育的契機與卓越】白皮書中建議於2004年成立「14到19歲改革的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14-19 Reform），由Mike Tomlinson所主持，針對14到19歲階段的學習深入檢視並研究如何成功發展職業教育、評量與證書的架構（DfES, 2004）。英國教育與技能部希望進行的課程改革規劃，不僅希望從14歲開始提供年輕人更多選擇機會，並將嚴謹且有價值的學習方案，連貫地提供給所有16至19歲的年輕人，而不是只有適用那些傳統學術「進階級」方案的年輕人為對象。換言之，英國政府目的是要將重要技能的紮實基礎，提供所有年輕人機會以協助其進行未來的學習、個人發展與投入21世紀的人力市場之有效競爭。

參、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的課程改革

英國國定課程於2008年九月實施新修訂的中等教育課程，實施對象為第三與第四關鍵學習階段（Key Stage 3 & 4）的學生，先從七年級學生開始（即11歲左右），進而逐年實施；新的中等教育課程主要針對11到16歲的部分；但是本文所稱的高中階段包括14到19歲，即第四階段與後期中等教育。新中等教育課程係由「證書暨課程署」主導，該課程改革同時參照一份研擬中的「宏觀課程藍圖（A big picture of the curriculum）」⁴，針對課程目標、實施或組織過程與如何達成目標等面向進行規劃（陳延興，2008）。新中等教育課程的具體目標在於培養年輕學子成為（一）成功的學習者：能夠樂在學習、精進與有所成就；（二）自

⁴ 參考網址為：http://www.qca.org.uk/libraryAssets/media/Big_Picture_2008.pdf

信的個人：能夠安全與健康的生活並且自我實現；（三）負責的公民：對於社會能夠積極作出貢獻（QCA, 2008a）。

新中等教育課程在第四階段的課程為：核心科目（core subjects）：英語、數學、科學；基礎學科（foundation subjects）：資訊與傳播科技、體育、公民資質教育（citizenship）；以及宗教教育、生涯教育、性教育、工作相關學習與「個人、社會、健康和經濟教育」（Personal, social, health and economic education，簡稱PSHE）（QCA, 2008b）。英國政府於2004年提出《每個孩子都重要：為兒童而改變（*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的報告書與官方網站⁵，擬定五個重要成果（outcomes）作為目標，分別為：「健康」（be healthy）、「保持安全」（stay safe）、「作出積極貢獻」（make a positive contribution）、「享受與成就」（enjoyment and achievement）與「達成經濟上的福祉」（achieve economic well-being）（DfES, 2004a）。據此強調個人發展，意即學校必須依據學生的個別需求，無論其社經背景為何，致力於促進學生的福祉與在心靈、道德、身體、情緒、文化與智識層面的發展，以成為健康、進取與負責的社會公民。上述的目標主要透過PSHE課程實施，一部分包括個人層面的福祉：像是經濟福祉、金融基本知能、企業與商業教育（enterprise and business education）、工作相關的學習等與生涯教育的需求；另一方面，PSHE係指個人的長遠福祉：也包含性教育與性關係、藥物使用教育等（QCA, 2008c）。

另外保障四個原本在第三階段既有的學習領域：藝術、設計與科技（design and technology）、人文學科（the humanities）與現代外語。具體而言，藝術包括各種型式：像是繪畫、雕刻、戲劇、電影與音樂劇，以符合第三階段課程中的「藝術與設計」、音樂、舞蹈、戲劇與媒體藝術的課程，但不包括文學。設計與科技：包括設計、烹飪、編織、科技之使用與控制等。人文學科主要為歷史與地理，不包括英國文學、宗教教育與公民資質教育。現代外語的部分主要為歐盟國家的語言，像是：丹麥語、荷蘭文、芬蘭語、法文、德語、現代希臘文、義大利文、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瑞典文等，但也鼓勵學校教導除此之外的語言。

為了強調學科知識的實際應用程度，依據DfES（2005b）的報告，重視第四階段與後期中等教育的高中生之應用技能，主要用意有四點：（一）能將知識與理解應用到日常生活中；（二）能夠有自信地與他人相處或共事；（三）無論在熟悉或陌生的情境下均能夠妥善解決問題；（四）個人或專業發展成為積極的公民進而主動對社會做出貢獻（QCA, 2007b）。再者，依據不同程度的技術資格訂定不同的標準，無論是英文、數學或ICT均有各自區分的程度與其標準，同

⁵ 「每個孩子都重要」的官方網站：<http://www.everychildmatters.gov.uk/>

時解釋每位學生在進行某一項任務時所遭遇的各種影響因素：換言之，應用技能資格的程度受到下列四個因素之影響：情境與活動的複雜度、活動所要求的技巧、學生對於任務或活動的熟悉度，以及學生可以獨自完成活動的獨立程度。因此，應用技能的程度高低會受到學生是否能夠使用與應用相關知能於日常生活與活動中所影響（QCA, 2007b）。強調英文、數學、資訊與傳播科技的應用技能，著重不同階段的人習得這些能力，將與新專長文憑的發展相關，有助於日後繼續升學、接受訓練或就業，以及發展與奠定積極的態度與性向，以便對社會做出貢獻。

此外，在新中等教育課程改革中，「證書暨課程署」擬定七個跨課程的面向，包括：認同與文化多樣性（identity and cultural diversity）、健康的生活方式（health lifestyles）、社群參與（community participation）、培養進取心與企業教育（enterprise）、全球視野與永續發展（global dimens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科技與媒體（technology and the media）、創造力與批判思考（creativity and critical thinking）等（陳延興，2008；QCA, 2008d）。此一課程改革係透過跨學科的面向，強調整體課程的連貫與一致性（蔡清田，2008），同時進行學科之間的聯結（QCA, 2007a）。

在新中等教育課程中有一個新作法，即選擇不同學校針對各自的特色與情境，將重大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或採跨學科面向進行個案研究，譬如針對各學科或跨課程的面向，設計一些課程方案作為範例，各校將這些課程設計範例做成影片放在證書暨課程署的網路平臺上，讓全國各地教師可自由地參考與使用，充分顯示學生與教師如何分享他們的經驗與理解，呈現案例的學校各自組織個別的學習活動（QCA, 2008e）。如此一來，一方面可以藉由集思廣益的審議方式落實課程實踐，另一方面則可從課程整體性的角度結合重大議題，銜接各學科或領域之間可能的空白處。

就第四關鍵學習階段國定課程的每一個科目而言，其學習方案說明了所要教給不同能力與成熟程度學生的內容，對此一學習階段的大多數學生所要獲得的資格能力證明是「普通中等教育證書」（GCSE），這項資格能力證書具有許多重要的學習目的與教育功能（DfES, 2002: 21）：

- （一）這項資格能力證書可以為第四關鍵學習階段結束時的學生，提供明確而且有價值的學習目標。
- （二）這項資格能力證書可以提供學科進展的一個檢核點，並且協助年輕人選擇十六歲之後所要繼續學習的內容。
- （三）這項資格能力證書是一種記錄學科所已經達到的成就內容。
- （四）這項資格能力證書是進入高等教育與「現代學徒制」（Modern

Apprenticeships) 的普通要求。

(五) 這項資格能力證書，是一種對11至16歲學校教育成果之重要績效評估。

(六) 這項資格能力證書，是一種知名的資格能力證明，可以提供作為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水準的其他資格能力證明之一種評分基準。

儘管有關「普通中等教育證書」的課程改革有諸多建議，英國政府也不敢貿然取消這項措施，儘管如此，大多數英國青少年將如現在一樣，繼續學習普通教育的課程。但是，英國教育與技能部希望要求所有學生成績能達到最低要求的限度，像14歲至16歲階段的年青學子，能在英語、數學等學科達成一定的標準，並希望能夠逐漸擴大有關技能取向的課程學習；下一個部分主要談論在16歲之後的學習。

肆、16歲之後的課程改革

有關後期中等教育的課程改革，這部分分別從「普通教育證書」之進階級課程、「新專長文憑」、「新普通文憑」、重視與工作相關的學習、生涯教育與輔導等層面來談。

在後期中等教育階段由國定課程14-16歲的第四學習階段升上16-18歲的教育階段。特別是16-18歲這個部分，學生可以選擇進入「進階級」階段課程，以獲得進階級的「普通教育證書」(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簡稱GCE A level)、進階級的「職業教育證書」(Advanced Vocation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簡稱AVCEs, 又稱vocational A levels)、或任何層次水準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簡稱GNVQ) (林永豐, 2006)。特別是，後期中等教育階段「進階級」是學術課程，以學科為單位(例如社會學、經濟學、媒體研究、藝術與設計等等)，學生可以自己選擇要上哪幾門科目課程。「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和「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則以職業領域為分類，學生也可以自己選擇上課的科目；上述這些為了獲得資格能力的課程，大多為期兩年(黃光雄、蔡清田, 2007)。近年來，也可以選擇與「商業與科技教育協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 簡稱BTEC)所頒的國家文憑相銜接⁶。

⁶ BTEC是「商業與科技教育協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所頒的國家文憑的縮寫，在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的職業證書，滿16歲的年輕人和成人可以參加，這項證書係由Edexcel基金會(the Edexcel Foundation)主持，可以與進階級課程相銜接，是商業與資訊科技領域方面最負盛名的資格能力認證。

「課程兩千」的規劃，可以提供一個寬廣的資格能力範圍，強調拓寬進階級階資格能力課程的學習廣度，並讓各類不同課程的標準更趨一致，以便學生得以根據其需要，從寬廣的課程方案當中進行寬廣的選擇（林永豐，2006）。具體來說，「課程兩千」將把兩年的「進階級」課程分成前後兩段：「進階級」前半段的第一年必須學習的先修輔助課程（Advanced Subsidiary，簡稱AS）和「進階級」後半段的第二年才可以學習的課程A2。換言之，A Level「普通教育證書」原來是兩年的課程，中央政府將「課程兩千」的改革將其一分為二：第一年稱為AS，第二年則稱為A2。和傳統的AS不同的是：新的AS被明確界定為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的前半段課程，學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參加考試，考試通過了就獲得AS的證書。憑AS的考試成績，學生可於第二年再上A2課程，也就是進階級後半段的課程，如果A2課程也通過了，就可以拿到一科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同時希望鼓勵學生結合學術性與職業性的課程（林永豐，2006）。

上述各種的資格均可和不同類型的課程作結合，像是一年有三個學季的課程，算三個積點（units），是各類課程學分的最小單位，A Level是六個積點，AS和A2均為三個積點，職業的GNVQs則是三、六或十二個積點，因此採用相同的計算單位，藉此鼓勵學生結合學術性和職業性課程（林永豐，2006）。在實際的作法上，QCA鼓勵學生結合不同類型的課程，或者結合大小不一的資格，像是三積點的AS到十二積點的職業課程，同時也鼓勵學生修習不同領域的知識，像是結合藝術、科學、社會科學和職業類科，藉此拓展學生的視野，最後，也同意學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可以更改科目（QCA, 2008f）。因此，同時修習二科進階級「普通教育證書」及外加一科相當學分積點的「普通國家職業資格能力證照」的學生，應該有相同的機會上大學（林永豐，2006）。

國定課程自從1988年實施以來，經過多次的調整與修正，其中在2002年，在第四階段的現代外語一科不再列為必修，因此挪出較多彈性時間加以運用，可以進行較多實際活動並提供工作經驗。因此，也陸續提供較多選擇性的課程，像是職業的GCSE與A Levels、GNVQs與「商業與科技教育協會」（BTEC）的文憑認證，以及增加彈性課程；所謂「增加課程彈性」（the Increased Flexibility Program，簡稱IFP）係指針對14到16歲的第四階段學生，透過各學校、擴充學院與其它單位或機構之間的伙伴關係，增加職業與工作相關的學習機會。

再者，新專長文憑將逐漸取代現有3500個左右的證書與資格，成為學生進入高等教育或就業的新途徑。目前正由來自業界團體、擴充教育與高等教育機構、授予文憑的單位（awarding bodies）、學校和學院等代表組成「文憑發展伙伴」（Diploma Development Partnerships，簡稱DDPs）進行規劃與發展，最後由

「證書暨課程署」設定標準與認可文憑（DfES, 2005b; QCA, 2008g）⁷。新專長文憑可以在第四關鍵學習階段就開始，如果在這個階段未能選擇到新專長文憑課程，仍然可以選擇一些應用的職業科目；詳言之，在新專長文憑中規劃十四項專長，將分三年逐年實施；其中從2008年九月起，將先實施其中的五項：工程、健康與社會照護、資訊與傳播科技、創意與媒體、環境建設與營造；其次，將於2009年九月起實施另五項文憑：土地與環境、製造業、美髮與美容、商業管理與金融、旅館與餐飲（hospitality and catering）；2010年九月開始實施最後四項文憑：公眾服務、運動與休閒、零售、旅遊與觀光（DfES, 2005b）。同時，政府部門也會與「學習與技能協會」（Learning and Skills Council）⁸和各地政府當局合作，幫助業界、學校和訓練機構致力於提升工作場所的水準與品質。

隨著新專長文憑的發展，英國政府亦規劃將原本的GCSE修正為「新普通文憑」，強調數學、英語與ICT等應用能力之重要性，學生表現必須達到相當於五科介於等級A*到C的GCSE的成績，其中必須包括數學和英語，才能授予新普通文憑，代表達到較高的表現水準，同時從2006年起先將成為每年的「成績與成就表現表」（achievement and attainment tables）報告的一部份⁹，各校學生在這方面的表現結果公告在網站上，預計全英格蘭將從2009年正式實施；這樣的作法目的的一方面在於大力激勵學生、學校或學院提高學生學業表現，另一方面則在於精進所有學生在英語和數學等基礎學科之學業水準（DfES, 2005b）。

此外，從2002年起，推行「進階級延伸獎」（Advanced extension awards，簡稱AEAs），為了回應英格蘭、北愛爾蘭和威爾斯的「城市卓越計畫」（Excellence in Cities，簡稱EiC），重視來自社經不利地區的優異學生，目的在於提供資賦優異的進階級學生機會，讓他們可以充分展現專長知識，甚至比普通教育證書所要求的更深，特別是針對普通教育證書中獲得A級的學生，有效鑑定他們各自的能力與卓越表現（QCA, 2008h）。

再者，英國政府認為14到19歲的改革也要重視與工作相關的學習，因為對於即將就讀高等教育或直接進入職場的學生均很重要，能夠提早培養他們的就業相關技能、讓學生認識職場工作性質與提高動機，同時對於未來的生涯作出資訊充足的決定；具體而言，學生可以瞭解商業的多樣性與功能、企業與相關就業技能、與他們所學相關的工作職場與日常工作經驗、了解未來職業中需要的資格與技能、同時

⁷ Retrieved August 2,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qca_13915.aspx。

⁸ 請參考下列網址：<http://www.lsc.gov.uk/>，學習與技能學會係屬於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目的在於提高年輕人的參與與學習成就、增進成人對於學習的要求、提昇全國的技能方面的競爭力、重視學習的機會均等、改進部門的效率與效能。

⁹ 該網站請參考：<http://www.dcsf.gov.uk/performance/tables/>。

學會生涯管理技巧。與工作相關的學習可以透過下列的方式習得：跨學科的課程、公民資質教育與PSHE、生涯教育、在課程中引入職業的資格、學校與業界進行延伸的課程(QCA, 2008i)。此外，了解企業方面的教育(enterprise education)是教導學生與工作相關的學習中重要的一環，包括企業或事業方面的能力，重視金融管理知能與對於商業和經濟的了解，「enterprise」這個字本身也有冒險和進取心的精神，因此這方面的教育也強調讓學生培養進取冒險的能力，以處理不確定的情境並主動面對改變，激發新想法以妥善處理生活中的危機或變革，像是融入在PSHE或作為跨學科的一個重要面向(QCA, 2008j)。

在14歲到19歲的課程革新中頗為重視「生涯教育與輔導」，生涯教育也與公民資質教育、與工作相關的學習有關，針對中等教育各階段學生，均能提供各自的重點與案例，進而讓學生學會如何選擇與應用新的證書或資格，並充分告知各學校和教師相關的新政策，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機會，特別是生涯教育與工作相關的學習。另外也發表相關的手冊供參考，像是《生涯教育與輔導：英格蘭11到19歲的全國性準則》(*Careers Education and Guidance in England: A National Framework 11-19*) (DfES, 2003c)，包括各種務實的看法、學習策略等，進而發展與改進年輕學子的生涯管理；同時也告訴教師應該如何鼓勵學生獨立自主，能夠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對於他們的生涯與機會作出有效與適宜的決定。此外，在QCA網頁上也提供學生有關輔導與支持的訊息，讓學生瞭解複雜與彈性的課程內容、瞭解在兩年的課程內進行轉變的可能性，以及擴大參與的動機，進而提高年輕人就讀大學的比率；除了提供學生訊息之外，要能接受專長教師的輔導與指導、重視學生的工作量，避免因為工作過多而壓縮學習時間(QCA, 2008k)。面對英國變化迅速的課程改革與複雜的升學和學習系統，的確需要對學生提供清晰的架構，進而讓學生具備充足的資訊，掌握適當機會為未來的生涯規劃作出最佳抉擇。

為了落實在2013年落實全國性的受教權之任務，英國政府要求「學習與技能協會」、各地方行政當局(Local Authorities)¹⁰、各學校與學院能夠一起努力負責，以確保所有年輕學子的學習；特別是依據「兒童、學校與家庭部」(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y)最新公佈的白皮書：《激發動機：建立有效的教育體系》(*Raising expectation: Enabling the system to deliver*)中規劃，做為高中職階段課程的一部分與保障所有國民的學習權與能力資格要能達到一定水準，從2013年起每一位符合相關合格職業課程要求的年輕人，

¹⁰ 原本掌管英格蘭地方教育事務的「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ies, 簡稱LEA)，依據2006年的《教育暨視導法》(Education and Inspections Act)，將地方教育當局的全改組稱為地方行政當局(Local Authorities, 簡稱LA)，整合與兒童福利相關的業務。

均要能確保他們可以被安置在相關的場所進行見習，同時強化各地方行政當局的協助合作，並交由「全國學徒制見習處」（National Apprenticeship Service加以認可）（DCSF, 2008）。由此可知，英國高中階段課程的課程改革，同時也試圖透過各地方行政當局與相關單位之合作，結合其他與技能或見習相關之單位合作，企圖達成目標。

面對各項重大的課程革新，英國政府也重視未來十年的教師專業發展，包括大學講師與訓練員的培訓以因應這一系列重大的教育變革與人力水準之提昇，同樣的英國政府也將提供相當的設備，以因應相關的變革需求（DfES, 2005b）。此外，同時強調這些在英格蘭地區政府部門、各級學校、訓練機構與業界等各層面建立伙伴關係，相互合作與充分溝通，進而能夠帶給威爾斯、北愛爾蘭與蘇格蘭地區重要的經驗與啟示。

伍、相關研究與討論

本文將重點鎖定在14到19歲的高中階段，即第四教育階段與16歲之後的課程、目的與規劃，提出相關評析，由於這方面的改革資料較為新穎且多為官方報告書與網路資料，最新的相關評析資料較少，在這個部分作者試圖針對這些課程改革進行探討。

首先，針對這一層面的改革所牽涉的範圍很廣，需要進行整體且長時期的研究與發展，像Sim 與 McMeeking（2004）就認為針對14到19歲學習的改革需要歷經長期的歷程與研究，特別是所牽涉的關係很複雜，包括各方面的學生、學校機構與業界等單位之間的合作；同時，Tomlinson工作小組的研究也認為需要針對課程與評量進行長期且根本性的變革，進而發展與引介一套統整的學習方案架構（DfES, 2004b）。

為了要對這些快速的改革進行相關的研究與討論，紐費德（Nuffield）基金會所支助，從2003年十月開始，針對14-19歲的教育與訓練之目的、學習的均等、課程與評量、資格、就業進展、訓練與高等教育等政策與管理，發表獨立的「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紐費德14-19歲的教育與訓練之審議」（the Nuffield Review of 14-19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England and Wales）研究報告¹¹。目前審議委員會的成員中，主要由牛津大學教育系退休的教育哲學家Richard Pring教授擔任基金

¹¹ 參考網址：www.nuffield14-19review.org.uk 或聯絡電子郵件：info@nuffield14-19review.org.uk

會之董事長，尚有來自倫敦大學教育學院的Ann Hodgson 和 Ken Spours教授、卡爾地夫大學的兩位教授與一位來自「大學院校入學申請委員會」（the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Admissions Service，簡稱UCAS）的成員所共同組成。這些評論與研究，係由教育哲學家領銜，藉由專業的哲學背景，透過分析、批判之方法，針對課程的意義、目的、價值、課程發展等層面，重新審視英國課程改革，定期發表相關的出版刊物提出建言。

在針對課程改革說帖中，首先教育當局認為因為處在廿一世紀中，面對全球暖化與核能問題、英國的文化認同等議題，應該透過跨學科的主題（themes）或面向，進而決定學科的選擇；其次，主張應該給予教師在傳統學科本位課程束縛下更多的自由，儘管這樣的自由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侷限（陳延興，2008；QCA, 2007a）。然而，舉例像是跨學科的七大面向中有關「永續發展」的教育政策，Winter（2007）質疑英格蘭政府的相關學校課程設計是否只是一種口惠，無法達到解決全球問題的目標。跨學科課程，不同於傳統學科本位的教學，應該強調主題式的學習，像是全球暖化、永續發展等議題，應要能貼近學生的生活經驗與興趣（蔡清田，2004）；換言之，即像杜威所言的公眾的知識（public knowledge），意即人生經驗的智慧積累，而教師需要透過累積的智慧資產，透過英國哲學家歐夏克（Michael Oakshott）所言的「對話」（conversation）的方式傳遞給下一代（The Nuffield Review, 2008b）。

儘管英格蘭教育當局試圖以完整的課程考量學生的學習經驗，並且強調給予教師更多的自由，但是The Nuffield Review（2008b）質疑這樣的說法似乎有待商榷，因為過於中央集權的作法仍將課程視為一種由上而下的規範處方（prescription），在過去這廿年中教師不斷地被政府嚴格地強迫規定教學內容與方法，是一種重視結果本位（outcomes-based）的課程，像是給予明確的目標或指標（targets），據此列出一些具體要達成的結果，以及明訂各種達成結果表現的方法與評量；具體而言，英國的課程改革是屬於一種重視結果本位與「以證書引導學習」（qualifications-led）的課程。因此，The Nuffield Review（2008b）建議課程改革應該以學者L. Stenhouse所重視課程發展的過程模式，強調適性化學習的作法；整體而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教師特徵有三：課程的控制權力是一種介於政府組織與輔導以及教師詮釋之間所達到的一種均衡，課程發展是一種在學校、高等教育、專業組織與測驗局之間的合作關係；課程的各種要素，像是內容、標準、教學與學習、策略和評量等都應被視為整合與互動的；再者，強調學科本位的教師專業發展，而非僅去實施一套已經規劃好的課程。筆者認為，英國的課程改革多樣且快速，如何確實掌握現有教師專業素養是很重要的，換言之，像是面對新專

長文憑的革新與新修正的中等教育課程，教師是否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能？因此，在進行這些改革的同時，人力資源的配合也是必須同時考慮的因素。

針對前述中等教育課程中擬定各種宏觀的目標與方向，The Nuffield Review (2008b) 亦指出與其大談令人感到困惑所謂的「課程宏觀藍圖」，倒不如確實強調：在特定的社會、經濟與個人情境脈絡中，對於一位受過教育的十九歲青年來說，究竟怎樣才是最重要的？換言之，要深入了解處在廿一世紀的青年，從知識、技能、理解與價值觀，應該具備怎樣的特質？哪些是值得學習的內容？在進行課程規劃時，必須不斷詢問究竟怎樣的知識與理解、怎樣的品質與德行、怎樣的理念與期望是我們應該教養當前的年輕學子 (The Nuffield Review, 2008a)？因此，建議五個教育未來學子的重點：(一) 能夠針對人們所處的世界，從自然的、社會經濟與道德的層面具備明智與批判的思維能力，然而這需要引導學生認識自然科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學科等方面的知識形式。(二) 實踐能力—懂得如何待人接物、創新與他人合作的能力，以平衡過度重視學術的狀態。(三) 尊重學習者的經驗、關心的事與志向，在課程中提供充足的資訊、建議與輔導。(四) 為成為社群中負責任與有能力的公民作準備。(五) 重視理念與價值觀，讓學生學會如何主動面對像是環境變遷、種族主義與不公不義的事情的看法。研究者認為，目標和目的是不一樣的，當前英國教育改革提出許多所謂的目標，似乎是比較技術取向的，而在《紐費德評論》中，教育哲學家則傾向於主張要能確實了解教育的目的，澈底弄清楚究竟怎樣的內容確實是應該讓學生學習的？

最後，新文憑的作法可以成為一種作為「整體課程架構」的例子，因為強調個人的適性化，及透過一些方案與專門的要素，以符合不同學生的需求，這種延伸式的文憑在於含括學生的全部課程 (The Nuffield Review, 2008b)；因此，新文憑的作法要能成功，重點在於要能賦予教師更多的自由與彈性進行課程發展，而非重蹈「課程兩千」中過度強調規範處方的要求之覆轍。

陸、結論與啟示

針對當前英國14到19歲的高中教育階段課程改革，作者歸納下列幾點結論：首先，強調課程的彈性，給予學生更多的彈性與進路選擇課程與證書，同時除了傳統以學術為導向的進階級課程之外，也重視數學、英語和資訊與傳播科技的應用技能，鼓勵學生選擇重視技能取向的「新專長文憑」，也讓學生能夠重視核心學科的學習，達到「新普通文憑」的要求，最後不僅提高學生進入高等教育的比例，同時

也增加與工作相關的學習經驗與企業和金融管理知能，讓年輕人對於未來的生涯發展有提早的認識，並且落實重視學生全面的受教權的任務。

其次，結合高中教育階段的資格能力培養課程與校外的資格能力檢定考試，取得學術證書與職業資格能力證照，以便日後升學與就業。重視高中課程的彈性分流而且具有水平整合的相互流通性，而非受限於傳統學校種類的僵化類型，因此英國不斷針對14到19歲青年學子的課程與證書進行改革，授權學校彈性開設多元的學術性向與職業導向課程，鼓勵學校提供學生更多機會與追求更高水準的學習與技能品質。

再者，重視高中教育課程改革的理論依據，強調課程的全面性，融入跨學科的面向或主題，透過實際個案研究與網路平臺的分享，鼓勵教師和學生合作，試圖藉由擴增彈性的空間讓教師自由施展，以降低英國國定課程飽受批判的集權式規範處方作法；但相關學者批評這樣的作法仍然不夠，需要再加強提昇教師喪失的專業自主權。

除了政府的官方報告書與委託進行相關之研究報告外，英國也透過像是「證書暨課程署」等單位的功能，在教育部授權管理之下，整合相關機構或人員，長期從事課程研究發展，透過專業團隊與相關的非官方機構和組織，整體規劃學校課程之發展與評鑑。同時也邀請不同領域的教育哲學家針對課程改革進行分析與批判，換言之，即結合不同學科的理論背景，就課程的目的、科目內容、學習評量方式等層面進行深入研究，作為進行課程改革之參考。

最後，儘管我國和英國的國情與教育制度不太相同，作者認為英國當前中等階段的課程改革仍對我國有以下兩點啟示：首先，英國政府試圖加強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的「垂直銜接」，修正原先國定課程只設計到第四關鍵學習階段（16歲），強調14到19歲的課程之銜接，可作為我國在進行下一波課程革新之參考，特別是強調幼稚園到高中教育階段（K至12）的課程綱要之垂直銜接。第二，英國的學校制度與課程設計採取「分化合流」措施，換言之，同一所中等教育機構可以提供學術導向或職業導向等不同類型的課程並相互流通；同時也透過不同的教育機構呈現多元的課程型態；這樣彈性的作法可以作為我國高中職教育革新與課程改革之參考，特別是在當前大學錄取率接近百分之百之際，我們必須思考是否所有的學生只適合就讀普通高中，是否能夠提供更彈性的課程規劃，讓學生得以相互轉銜，在修習普通教育課程時，也有機會接觸職業類型的課程，同時參加相關的證照檢定測驗，以符合學生興趣並增加競爭力。

參考文獻

- 林永豐（2003）。英國的後期中等教育及其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08，91-112。
- 林永豐（2006）。從課程架構看英國後期中等教育的改革。《教育研究月刊》，148，35-49。
- 陳延興（2008）。英格蘭新中等教育課程之介紹。《教育研究月刊》，171，118-129。
- 黃光雄、蔡清田（2002）。英國高中階段（後期中等教育階段）課程改革考察報告。臺北市：教育部（未出版）。
- 黃光雄、蔡清田（2007）。英國經驗：專心迎接未來挑戰。《人本教育札記》，215，58-61。
- 詹寶菁、黃文定（2008）。英格蘭14-19歲教育改革——朝向終身學習的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季刊》，11（3），17-44。
- 劉慶仁（2007）。英國中等教育改革現況及其啟示。《教育資料集刊》，34，155-178。
- 蔡清田（2003）。《課程政策決定》。臺北市：五南。
- 蔡清田（2004）。《課程統整與行動研究》。臺北市：五南。
- 蔡清田（2006）。《課程創新》。臺北市：五南。
- 蔡清田（2008）。《課程學》。臺北市：五南。
- Department for Children, Schools and Family (2008). *Raising expectation: Enabling the system to deliver*. London: DCSF.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2).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 (consultation document)*.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a).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 (consultation document)*.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b). *14-19: Opportunity and excellence*.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3c). *Careers Education and Guidance in England: A National Framework 11-19*.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a). *Every child matters: Change for children*.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4b). *14-19 curriculum and qualification reform: Fina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14-19 reform*.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a).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London: DfES.
-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2005b). *14-19 education and skills: Implementation plan*. Nottingham: DfES.
- Gordon, P. & Lawton, D. (2003). *Dictionary of British education*. London: Woburn Press.
- Hodgson, A, & Spours, K. (2003). *Beyond A Levels: Curriculum 2000 and the Reform of 14-19 Qualification*. London: Kogan Page.
- Hodgson, A, & Spours, K. (2007). specialized diplomas: Transforming the 14-19 landscape in England?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22 (6), 657-673.
- Morris, E. (2002) Foreword. In DfES: *14-19: extending opportunities, raising standards (consultation document)*. London: DfES.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7a). *The new secondary curriculum: What has changed and why?* London: QCA.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7b). *Functional skills standards*. London: QCA.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a). *Curriculum purposes, values and aims*. Retrieved

- July 27, 2008, from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3-and-4/aims/index.aspx>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b). *Subjects*. Retrieved July 27, 2008, from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3-and-4/subjects/index.aspx>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c). *Personal development*. Retrieved July 27, 2008, from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3-and-4/personaldevelopment/index.aspx>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d). *Cross-Curriculum-dimensions*. Retrieved July 27, 2008, from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3-and-4/cross-curriculum-dimensions/index.aspx>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e). *Curriculum-in-action*. Retrieved July 27, 2008, from <http://curriculum.qca.org.uk/key-stages-3-and-4/curriculum-in-action/casestudieslibrary/index.aspx>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f). *Information and guidance about advanced level courses*. Retrieved August 2,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14-19/6th-form-schools/68_253.htm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g). *Diploma development partnerships (DDPs) and timeline*. Retrieved August 2,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qca_13915.aspx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h). *Using advanced extension awards (AEAs)*. Retrieved August 2,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14-19/6th-form-schools/68_2224.htm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i). *What is work-related learning?* Retrieved July 30,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14-19/11-16-schools/110_255.htm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j). *Enterprise education*. Retrieved July 25,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14-19/11-16-schools/110_2032.htm
-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 (2008k). *Guidance and support for 16-19 students*. Retrieved July 30, 2008, from http://www.qca.org.uk/14-19/6th-form-schools/68_254.htm
- Sim, D. & McMeeking, S. (2004). *Mapping the 14-19 Learning Landscape* (LGA Research Report 10/04). Slough: NFER
- The Nuffield Review (2008a) *Issues Paper 6: Aims and values*. Oxford: Nuffield Review of 14-19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ngland and Wales.
- The Nuffield Review (2008b) *Issues Paper 7: The Whole Curriculum 14-19*. Oxford: Nuffield Review of 14-19 Education and Training, England and Wales.
- Winter, C. (2007). Educat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secondary curriculum* in English schools: rhetoric or reality? *Cambridge journal of education*, 37 (3), pp. 338-354.